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上市後 將持有的 股份類型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²⁾	
			股份數量 ⁽¹⁾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量 ⁽¹⁾	持有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劉國清博士.....	未上市股份	實益權益	34,283,503	9.52%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 的權益 ⁽³⁾	53,394,292	14.83%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⁴⁾	21,109,082	5.86%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權益	-	-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 的權益 ⁽³⁾	-	-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⁴⁾	-	-	[編纂]	[編纂]%
	楊廣先生.....	實益權益	14,928,508	4.15%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 的權益 ⁽³⁾	72,749,287	20.21%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權益	-	[編纂]	[編纂]%
	周翔先生.....	實益權益	14,928,508	4.15%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 的權益 ⁽³⁾	72,749,287	20.21%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權益	-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 的權益 ⁽³⁾	-	-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	上市後 將持有的 股份類型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²⁾	
			股份數量 ⁽¹⁾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量 ⁽¹⁾	持有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王啟程先生.....	未上市股份	實益權益	13,348,191	3.71%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 的權益 ⁽³⁾	74,329,604	20.65%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權益	-	-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 的權益 ⁽³⁾	-	-	[編纂]	[編纂]%
閻勝業先生.....	未上市股份	實益權益	5,993,470	1.66%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 的權益 ⁽³⁾	81,684,325	22.69%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權益	-	-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 的權益 ⁽³⁾	-	-	[編纂]	[編纂]%
吳建鑫先生.....	未上市股份	實益權益	4,195,615	1.17%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 的權益 ⁽³⁾	83,482,180	23.19%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權益	-	-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 的權益 ⁽³⁾	-	-	[編纂]	[編纂]%
佑駕清成.....	未上市股份	實益權益	12,386,181	3.44%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北京四維.....	未上市股份	實益權益	32,611,320	9.06%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深圳澤奕.....	未上市股份	實益權益	21,421,719	5.95%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國開製造.....	未上市股份	實益權益	20,548,643	5.71%	[編纂]	[編纂]%
中國國際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份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⁵⁾	20,016,932	5.56%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智盈匯私募基金 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份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⁶⁾	17,000,902	4.72%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	上市後 將持有的 股份類型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²⁾		
			股份數量 ⁽¹⁾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量 ⁽¹⁾	持有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浙江普華天勤股權 投資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份 H股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⁷⁾	16,012,381	4.45%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鐵雙先生.....	未上市股份 H股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⁸⁾	10,739,951	2.9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有(i)已發行未上市股份總數為[編纂]股；及(ii)已發行H股總數為[編纂]股(包括[編纂]股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不計及[編纂]行使與否)的假設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本」。
- (3) 根據經修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劉國清博士、楊廣先生、周翔先生、王啟程先生、閔勝業先生及吳建鑫先生各自同意自彼等成為並繼續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或股東起，(i)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一致投票及(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彼等各自不時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一致投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國清博士、楊廣先生、周翔先生、王啟程先生、閔勝業先生及吳建鑫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劉國清博士為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佑駕清成、佑駕眾成及佑駕礪成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博士被視為於佑駕清成、佑駕眾成及佑駕礪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聯通中金創新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聯通中金」)的普通合夥人為聯通中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而聯通中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則由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權(「中金資本」)。中金資本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最終全資擁有。青島中金甲子智能互聯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中金甲子」)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金甲子(北京)私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中金甲子(北京)私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則由中金資本持有51%的股權。中金(常德)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常德」)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金資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金資本被視為於聯通中金、中金甲子及中金常德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6) 珠海嘉實盛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實盛啟」)、珠海嘉實盛德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實盛德」)及珠海嘉實盛烜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實盛烜」)各

主要股東

自的普通合夥人為智盈匯融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智盈匯融」)。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智盈匯融被視為於嘉實盛啟、嘉實盛德及嘉實盛烜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7) 桐鄉烏鎮普華鳳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普華鳳棲」)及金華普華天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普華天勤」)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浙江普華天勤股權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普華」)。杭州濱江普華天晴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濱江普華」)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濱江普華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杭州濱江普華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普華持有70%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普華被視為於普華鳳棲、濱江普華及普華天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8) 哈爾濱鑫榕啟航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鑫榕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舟山廣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舟山廣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張鐵雙先生持有95%的股權。深圳千賀萬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萬禾」)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越榕啟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天津越榕啟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張鐵雙先生持有10%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鐵雙先生被視為於鑫榕投資及深圳萬禾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